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NRB®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UANC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
吕超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第一座16C-3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19号
王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家园
王建利	石家庄市正定县隆兴小区
薛桂凤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54号
张学泽	天津市静海县桃园路桃园小区
吕源江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泰安里小区
吕元永	天津市静海县独流镇李家湾子村富民路
窦红民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富华小区
刘玉明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和顺里楼

声 明

本重大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并存放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光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王永、王建利、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光洋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光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草案内容以及与本草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草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草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光洋股份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8
标的公司、天海同步	指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光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天海同步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海集团等13名交易对方	指	天海集团、吕超、当代集团、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指	当代集团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光洋股份向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海同步100%的股权,同时向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草案、本报告书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天海同步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天海同步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光洋股份与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签署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光洋股份与当代集团、上海久凯之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光洋股份与当代集团、上海久凯签署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光洋股份与当代集团之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光洋股份与当代集团签署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光洋股份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光洋有限	指	常州市光洋轴承有限公司,系光洋股份前身
光洋控股	指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光洋股份控股股东
滚针轴承厂	指	常州滚针轴承厂,系光洋控股前身
信德投资	指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天海有限	指	天津天海同步有限公司,系天海同步前身
天海集团	指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中德传动	指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天海集团孵化器	指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海同步孵化器	指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动力科技	指	天津同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利海物业	指	天津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密锻造	指	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系天海同步全资子公司
美洲中心	指	TANHAS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欧洲中心	指	THSG Europe Center GmbH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镒泰	指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口国发	指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久凯	指	上海久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川财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江苏银信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同步器	指	汽车变速器的重要零部件。汽车变速器输入轴与发动机输出轴以各自的速度旋转,通过同步器使将要啮合的齿轮达到一致的转速而顺利啮合
变速器	指	汽车变速器,是汽车的重要总成部件,功能为:1、改变汽车传动比;2、在发动机旋转方向不变情况下,使汽车能倒退行驶;3、利用空档,中断动力传递,以使发动机能够启动、怠速,并便于变速器换挡或进行动力输出
DCT	指	双离合器变速器,是一种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其动力传递通过两个离合器联结两根输入轴,相邻各档的被动齿轮交错与两输入轴齿轮啮合,配合两离合器的控制,能够实现在不切断动力的情况下转换传动比,从而缩短换挡时间,有效提高换挡品质
AMT	指	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是在机械变速器上进行改造的,保留了绝大部分原总成部件,只改变其中手动操作系统的换挡杆部分,生产继承性好,改造的投入费用少,非常容易被生产厂家接受
MT	指	手动变速器,也称手动档,即用手拨动变速杆才能改变变速器内的齿轮啮合位置,改变传动比,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
AT	指	自动变速器,利用行星齿轮机构进行变速,它能根据油门踏板程度和车速变化,自动地进行变速。而驾驶者只需操纵加速踏板控制车速即可
CVT	指	无级变速器,主要靠主、从动轮和金属带来实现速比的无级变化,采用传动带和可变槽宽的棘轮进行动力传递,即当棘轮变化槽宽时,相应改变驱动轮与从动轮上传动带的接触半径进行变速,传动带一般用橡胶带、金属带和金属链等。它的变速比不是间断的点,而是一系列连续的值
行星排	指	行星齿轮变速器,属于一种齿轮箱,它是由行星齿圈、太阳轮、行星轮(又称卫星轮)和齿轮轮轴组成,根据齿圈、太阳轮和行星轮的运动关系,可以实现输入轴与输出轴既同向传动又可反向传动和输入与输出轴传动比变化
差速器	指	驱动桥的主件,由行星齿轮、行星轮架(差速器壳)、半轴齿轮等零件组成。它的作用就是在向两边半轴传递动力的同时,允许两边半轴以不同的转速旋转,满足两边车轮尽可能以纯滚动的形式作不等距行驶,减少轮胎与地面的摩擦
四轮驱动系统	指	汽车前后轮都有动力,可按行驶路面状态不同而将发动机输出扭矩按不同比例分布在前后所有的轮子上,以提高汽车的行驶能力
微型车	指	A型车中的A00级车,属于尺寸最为紧凑的汽车类型,轴距应在2米至2.2米之间,发动机排量为1升左右
小型车	指	A型车中的A0级车,比微型车略大,轴距为2.2米至2.3米,排量为1升至1.5升
紧凑型车	指	A级车,是最常见的家用型车,轴距一般在2.35米至2.7米,排量一般在1.4升至2.0升
中型车	指	B级车,轴距一般是2.6米至2.7米,车身长度一般4.5米至4.8米,排量一般在1.5升至2.5升
中大型车	指	C级车,也被称为"行政级"车型,轴距一般2.7米至2.9米,排量一般在2.5升至3.2升
MPV	指	多用途车,一般为两厢式结构可以坐7-8人的小客车。从旅行轿车逐渐演变而来的,集旅行车宽大乘员空间、轿车的舒适性、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拥有旅行车般的空间机能,配以货卡车的越野能力的车型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及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可细分为客车(及非完整车辆)、载货车(及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业务的企业,开展此类业务的一般为整车生产企业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及其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业务的企业
热加工	指	在高于再结晶温度的条件下使金属材料同时产生塑性变形和再结晶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用以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常用的淬冷介质有盐水、水、矿物油、空气等)
汽车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如发动机、变速器、转向器、前桥、后桥、车身、车架和驾驶室等
毛坯、毛坯件	指	本报告书中专指用于生产同步器或行星排且尚未精加工的铸造件和锻打件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海同步100%的股份,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8,000万元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1、年产33万套东风日产同步器生产项目;2、年产5万台行星排生产项目;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建设;4、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如下: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海集团、吕超、当代集团、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和刘玉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当代集团。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持有的天海同步100%的股份,交易对价为55,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形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光洋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程上楠、张湘文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信永中和出具的第XYZH/2014A8021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光洋股份	天海同步	占比
资产总额	79,608.98	93,935.58	118.00%
营业收入	58,055.61	52,439.33	90.33%
资产净额	50,159.14	55,000.00	109.65%

注:天海同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分别确定为93,935.58万元、55,000.00万元。

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指标均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当代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当代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吕超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海集团、薛桂凤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吕超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海集团、薛桂凤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2月7日、2015年2月10日分别经光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光洋股份的关联董事王鸣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报经光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当代集团就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程上楠、张湘文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为96,907,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1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及募集18,000万元配套资金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程上楠、张湘文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为96,907,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5%,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本次交易是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购买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海同步100%股份。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中,江苏银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

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100%股份的评估值为55,479.00万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678.69万元,评估增值35,800.3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1.92%。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确定天海同步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55,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介绍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光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光洋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9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光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发行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光洋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9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光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上市公司向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为31,126,197股;向特定投资者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为10,186,75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185,906,000股增加至227,218,954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天海同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解禁,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①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12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天海同步2015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25%。

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24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天海同步2016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5,408万元=9,568万元)。本次解禁后,累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50%。

③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36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天海同步2017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5,408万元+7,031万元=16,599万元)。且(iii)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天海同步2017年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次解禁后,累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75%。

④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可以解禁其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上述股东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上述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

⑤上述自然人股东未来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股份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2)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及刘玉明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中对应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时间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时超过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对应其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时间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时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主体具体锁定期限及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锁定12个月的股份数量(股)	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张学泽	20,261	57,684	77,945
吕源江	8,093	30,850	38,943
吕元永	3,960	30,363	34,323
窦红民	4,793	28,784	33,577
刘玉明	4,793	28,698	33,491

上述锁定期满后,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及刘玉明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当代集团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当代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当代集团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及王建利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及王建利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或者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当代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当代集团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或者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当代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作为天海同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同意对天海同步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主体承诺:天海同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60万元、5,408万元和7,031万元。

2、补偿安排

天海同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业绩承诺主体将向光洋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向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海同步100%股份的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8,000万元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1、年产33万套东风日产同步器生产项目;2、年产5万台行星排生产项目;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建设;4、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后的余额有偿提供给标的公司,并仅限用于上述约定的募投项目,标的公司上述资金的使用成本以当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85,906,000股,根据本次交易对价55,000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0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106,308	33.95%	63,106,308	27.77%
程上楠	27,778,300	14.94%	27,778,300	12.23%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5,921,720	3.19%	5,921,720	2.61%
张湘文	100,738	0.05%	100,738	0.0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4,400	7.53%	30,339,639	13.35%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	–	12,017,508	5.29%
吕超	–	–	8,588,034	3.78%
薛桂凤	–	–	384,388	0.17%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91,433	0.57%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	1,033,147	0.45%
王永	–	–	717,463	0.32%
王建利	–	–	717,463	0.32%
天海同步五名高管	–	–	218,279	0.10%
其他股东	75,004,534	40.34%	75,004,534	33.01%
合计	185,906,000	100.00%	227,218,95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股本41,312,954股,总股本增加至227,218,954股。程上楠、张湘文夫妇直接和通过光洋控股、信德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96,90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天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吕超、薛桂凤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98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在排除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第XYZH/2014A8021号《审计报告》和第XYZH/2014A8021-1号《备考审计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对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总资产	112,814.91	238,032.97	1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306.52	140,197.98	56.99%
营业收入	51,073.72	102,938.44	101.55%
利润总额	6,447.15	8,266.79	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0.91	6,752.76	2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6.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0	6.46	34.58%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为使用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所得的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假设本次交易在2013年期初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	1、本公司(本人)已向光洋股份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并保证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	1、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光洋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光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关于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的承诺函	天海同步全体13位股东	1、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天海同步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天海同步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天海同步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天海同步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天海同步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交易对方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天海同步全体13位股东	本公司(本人)作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同意天海同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天海同步股权转让给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天海同步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公司(本人)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光洋股份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天海同步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关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函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	1、如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光洋股份享有;如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承诺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以连带责任方式通过现金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 2、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2014年10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3、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承诺人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承诺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天海集团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i)天海同步2015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当年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25%。 (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i)天海同步2016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上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25%。 (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i)天海同步2017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iii)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天海同步2017年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25%。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本公司可以解禁所持有的剩余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 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本公司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本公司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 (5)本公司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吕超、薛桂凤	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i)天海同步2015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当年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25%。 (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i)天海同步2016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上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25%。 (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i)天海同步2017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iii)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天海同步2017年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25%。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本人可以解禁所持有的剩余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 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本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 (5)如果本人未来担任光洋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减持股份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6)本人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当代集团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当代集团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	1、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股份发行结束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满后,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及王建利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张学泽、吕元永、吕源江、窦红民、刘玉明	1、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中对应本人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时间截至天海同步100%股权交割日时超过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对应本人持有的天海同步股份时间截至天海同步100%交割日时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人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光洋控股、程上楠、张湘文夫妇;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光洋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光洋控股、程上楠、张湘文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光洋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光洋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光洋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光洋股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光洋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光洋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光洋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光洋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光洋股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光洋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光洋控股、程上楠、张湘文夫妇;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	1、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光洋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光洋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光洋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光洋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保证光洋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光洋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光洋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光洋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光洋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光洋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光洋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光洋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光洋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光洋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不干涉光洋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光洋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光洋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光洋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光洋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光洋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光洋股份的业务活动。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函	天海集团、当代集团、金镒泰、营口国发	本公司(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王永、王建利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天海同步全体13名股东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光洋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光洋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光洋股份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并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光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光洋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光洋股份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关于精密锻造搬迁事宜的承诺函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	若精密锻造在搬迁完毕之前,发生上述租赁关系被确认无效而导致该土地被收回、要求强制提前搬迁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厂房、办公楼作为精密锻造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精密锻造的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土地、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精密锻造停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精密锻造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关于天海同步补办部分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函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	1、及时启动天海同步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的补办程序,并承诺将在2016年底前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2、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无法取得而影响天海同步经营,使天海同步遭受损失的,吕超、薛桂凤及天海集团将无条件对天海同步进行全额补偿。 3、若天海同步2016年底前未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吕超、薛桂凤及天海集团将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价值811.09万元对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关于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承诺函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	1、天海同步将彻底停止通过向个别供应商开具票据并贴现方式进行银行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清理历史上天海同步已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 2、如天海同步由于上述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被银行、供应商索赔,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并对天海同步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以确保天海同步或光洋股份不会因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12月7日,光洋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光洋股份与当代集团、上海久凯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2月10日,光洋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光洋股份与当代集团之股份认购协议》。

十一、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天海同步控股股东天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吕超、薛桂凤夫妇在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上述承诺主体将对天海同步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应的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若天海同步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由上述承诺主体进行补偿。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六)锁定期安排;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七)锁定期安排"。

(六)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承诺:1、其转让予上市公司的天海同步股权合法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天海同步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其转让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天海同步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就本人/本公司所持天海同步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七)保障标的公司股权顺利交割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海同步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同时为天海同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天海同步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2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本次交易在股权交割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天海同步应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全部材料,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变更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天海同步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为保证交易对方在天海同步组织形式变更后不会因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对标的股权的交割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2014年10月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本单位/本人作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同意天海同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天海同步股权转让给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天海同步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单位/本人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单位/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光洋股份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天海同步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2、网络投票安排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在披露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第XYZH/2014A8021-1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尚须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1、光洋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川财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并具有证券保荐承销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十四、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尚须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1、光洋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能排除有关机构及个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8,000万元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1、年产33万套东风日产同步器生产项目;2、年产5万台行星排生产项目;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建设;4、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支持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及银行间市场定向债务工具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上述发展资金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海同步100%股份的评估值为55,479.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55,000万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9,678.69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增值35,800.3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1.92%。标的公司生产的同步器产品获得国际主要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一致认可。随着国际经济的企稳回升,预计未来标的公司同步器、行星排业务将实现快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对估值影响的风险

天海同步2014年1-10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1,864.72万元、52,439.33万元和47,116.6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60%、21.85%和16.62%,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趋势较为明显。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海同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2019年(E)	永续
营业收入	68,075.59	79,251.99	95,429.93	109,391.36	109,391.36	109,391.36
营业成本	49,629.52	57,437.66	70,135.90	80,043.05	80,043.05	80,043.05
毛利率	27.10%	27.53%	26.51%	26.83%	26.83%	26.83%

以天海同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毛利率变动对天海同步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各期毛利率变动	估值(万元)	毛利率每0.5%变动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每0.5%变动估值变动率
-1.5%	42,711.00	4,142.00	-23.01%	7.47%
-1.0%	46,853.00	4,255.00	-15.55%	7.67%
-0.5%	51,108.00	4,371.00	-7.88%	7.88%
0	55,479.00	–	–	–
0.5%	59,836.00	4,357.00	7.85%	7.85%
1.0%	64,185.00	4,349.00	15.69%	7.84%
1.5%	68,303.00	4,118.00	23.12%	7.42%
平均值	–	4,265.33	–	7.69%

从上表可知,在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天海同步未来毛利率每增减0.5%,对估值的影响约为4,265.33万元,估值变动率约为7.69%。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导致天海同步估值变动的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预测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4,159.62万元、5,407.36万元、7,030.57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的,根据假设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预期之外事件的发生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标的资产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盈利承诺补偿的兑现风险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主体承诺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4,160万元、5,408万元和7,031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主体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等13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主体承担未来天海同步盈利预测补偿的责任,其余10名交易对方不参与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因此本次补偿义务主体最多仅有价值占本次交易价格67.44%的股份处于锁定状态,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补偿义务主体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不足以向上市公司承担天海同步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可能性。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虽然补偿义务主体具有较强的实力,拥有一定的积累,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但同时也不排除补偿义务主体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依据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追偿。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海同步100%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能作摊销处理,且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汽车行业不景气、天海同步的业务将会受到影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天海同步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同样服务于汽车及其零部件领域,二者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同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保持天海同步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天海同步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同时,公司将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将天海同步完全纳入到公司的统一管理控制系统当中,后续整合是否能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天海同步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换挡核心部件——同步器和行星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天海同步已成为国内最主要的同步器、行星排专业化生产企业,客户资源丰富。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而同步器及行星排作为汽车变速器换挡核心零部件之一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不排除汽车行业未来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给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带来一定的冲击。

(三)偿债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银行贷款42,934.5万元、融资租赁5,192.46万元,合计金融债务48,126.96万元。根据标的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财务状况,天海同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4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47和0.5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05%、79.07%;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208.53万元、2,536.95万元。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是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债务融资的能力有限,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产能的扩张,如果未来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会逐渐下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天海同步历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在同步器、行星排领域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天海同步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标的公司拥有的以上技术优势使其在同步器、行星排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几年,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细分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虽然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具备一定的产品质量优势及成本优势,并在国内同步器、行星排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如果未来天海同步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有效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会有所减弱、进而导致其市场开拓不足,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汇兑风险

标的公司同步器产品出口到欧洲、美洲等国家,目前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汇兑风险。鉴于当前标的公司产品出口比例在10-15%左右,预计汇兑损失对当年业绩的影响有限,未来随着标的公司出口规模的不断增加,为降低汇兑风险,必要时标的公司将通过诸如外汇套期保值操作等风险对冲手段,降低汇率变化风险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天海同步的同步器及行星排的主要原材料为特种钢材,其对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特种钢材主要由钢厂提供,由于钢铁行业主要受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因此钢材价格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标的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若特种钢材价格在获取订单到原材料采购期间出现大幅上涨,且标的公司没有提前采取其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天海同步于2011年10月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2000217),有效期为三年。天海同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每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天海同步已经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有权审批机关提出重新认定的申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海同步已经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654),有效期三年。如果天海同步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天海同步近几年在业务上的成功转型也正是得益于其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经验,上述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天海同步未来经营成果能够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进行了明确约定,但是仍然可能存在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因其他原因离开标的公司的情形,进而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密锻造厂区搬迁风险

目前精密锻造位于天津市静海县北环工业区的厂房、办公楼使用权系从天海集团租赁而来,而天海集团上述厂房、办公楼系建在向静海县交通局租赁的土地之上,该土地租赁期限为30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海集团未能提供上述租用土地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且地面建筑物(厂房、办公楼)也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天海集团与静海县交通局之间的土地租赁关系、精密锻造与天海集团之间的房产租赁关系均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可能会对精密锻造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消除该不利影响,便于对子公司的管理和节省生产环节的物流成本,经天海同步股东会决定:在自有土地上为子公司精密锻造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同时,为保持精密锻造的正常生产,尽可能降低搬迁的负面影响,精密锻造计划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利用日常的设备维修期逐步进行搬迁,待搬迁完毕且新厂区产能达到计划生产水平后再关闭老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与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相关的立项、环评工作已经完成,其他涉及外部审批的事项正在进行当中,预计201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的外部审批事项并启动项目建设。预计新厂区建设将在2016年6月底前完工并开始筹备搬迁事宜,2016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搬迁工作,新厂区正式投产使用。

针对上述客观情况,天海集团及吕超、薛桂凤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下转B6版)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0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提前三日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董事王鸣、周宇、王肖健、郭磊明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合计参加会议董事9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程上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修订)》

由于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客观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融资方案拟进行调整,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确认,经修订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现有全体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当代集团、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合计所持天海同步100%股权。

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当代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

(一)发行股份购买天海同步100%股权

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天海同步于2002年12月20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10,845.9227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主要从事汽车同步器、行星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天海同步的现有全体股东,即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当代集团、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海同步100%股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信")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60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5,479万元。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天海同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5,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55,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收购方案(预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6. 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17.67元/股)。

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55,000万元的交易作价,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31,126,19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本次重组前对天海同步的持股比例注	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值(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股)
1	天海集团	38.609%	212,349,383.61	12,017,508
2	吕超	27.591%	151,750,574.43	8,588,034
3	薛桂凤	1.235%	6,792,137.66	384,388
4	张学泽	0.250%	1,377,291.76	77,945
5	吕源江	0.125%	688,138.78	38,943
6	吕元永	0.110%	606,495.19	34,323
7	窦红民	0.108%	593,310.52	33,577
8	刘玉明	0.108%	591,789.21	33,491
9	当代集团	19.786%	108,820,385.10	6,158,482
10	天津金镒泰	4.149%	22,819,635.25	1,291,433
11	营口国发	3.319%	18,255,708.20	1,033,147
12	王永	2.305%	12,677,575.14	717,463
13	王建利	2.305%	12,677,575.14	717,463
合计		100.00%	550,000,000.00	31,126,197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保留3位小数。

公司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7. 股份锁定期

股份认购对象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进行解禁,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a)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12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天海同步2015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25%。

(b)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24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天海同步2016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5,408万元=9,568万元)。本次解禁后,累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50%。

(c)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36个月时的解禁条件:(i)天海同步2017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4,160万元+5,408万元+7,031万元=16,599万元)。且(iii)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天海同步2017年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次解禁后,累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75%。

(d)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可以解禁其所持有的剩余公司新增股份。

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上述股东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上述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

(e)上述自然人股东未来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股份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及刘玉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中对应其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时间截至交割日时超过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当代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及王建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8.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9. 上市安排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10. 业绩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象中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统称为"补偿义务主体")对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标的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4,160万元、5,408万元、7,031万元作出承诺,并同意就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11. 损益归属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海同步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天海同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公司向当代集团定向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向当代集团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当代集团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55,000万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确定为18,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6. 发行数量

按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18,000万元计算,公司本次向当代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186,75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公司最终向当代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主要用于天海同步:(1)年产33万套东风日产同步器生产项目;(2)年产5万台行星排生产项目;(3)汽车同步器毛坯精密锻造项目建设;(4)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天海同步银行贷款。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后的余额有偿提供给天海同步,并仅限用于上述约定的募投项目,天海同步上述资金的使用成本以当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8. 锁定期安排

股份认购对象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要求。

锁定期安排:当代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或者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当代集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10. 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编制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海同步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海同步的现有全体股东,即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当代集团、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海同步现有股东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当代集团、上海久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当代集团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公司与当代集团、上海久凯于2014年12月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当代集团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相关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审计报告》、《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并同意将该说明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江苏银信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江苏银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江苏银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天海同步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江苏银信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江苏银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王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沈霞(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总经理吴朝阳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沈霞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沈霞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0519-68861888,传真:0519-85150888

联系邮箱:sx@nrb.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第一至第九项内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其他调整,仍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执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董秘简历

沈霞女士:1982年生,本科学历,公司证券事业部行政主管,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2198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霞女士2007年进入公司工作,曾担任公司董事、行政部秘书主管。

沈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0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3日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爱辉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修订)》

由于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客观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融资方案拟进行调整,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确认,经修订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现有全体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当代集团、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合计所持天海同步100%股权。

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当代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

(一)发行股份购买天海同步100%股权

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天海同步于2002年12月20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10,845.9227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主要从事汽车同步器、行星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天海同步的现有全体股东,即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当代集团、天津金镒泰、营口国发、王永、王建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海同步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信")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60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5,479万元。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天海同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5,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55,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收购方案(预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 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17.67元/股)。

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下转B10版)